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九批 2025年12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T J20 251 127 004 1	宝坻区经济开发区湖南产业园意特欧胶管厂, 超标排放工业废气。	宝坻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湖南产业园意特欧胶管厂, 已于2023年下半年关停。2024年6月份天津顺祺服装有限公司搬迁至此处, 生产工艺无废气产生环节, 反映超标排放工业废气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下一步, 将继续强化对工业企业的日常监管和帮扶指导力度, 确保监管对象依法依规履行环保责任。	已办结	无
2	D3T J20 251 127 003 8	1.宝坻区大刘坡村有6亩田地堆放垃圾。 2.天津市新能源新隆湾华电有限公司在宝坻区大白庄镇大刘坡村2020年建设的3个风力发电设施, 破坏田地。 3.大刘坡村有人在田地内挖鱼池对外转包。 4.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工业废水直排九园公路的干渠和支渠。	宝坻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点位宝坻区大刘坡村6亩田地为农用地, 地面未发现堆放垃圾, 但经多点位深挖发现有少量垃圾残余。反映情况属实。 2.信访反映的3个风力发电设施于2025年开始建设, 土建施工都在永久征地和临时用地批复范围内, 土方临时堆放在周边农田, 不涉及破坏农田问题。反映情况不属实。 3.信访反映的鱼池土地性质为坑塘水面, 前期村民取土后形成荒坑, 自2023年起按流程组织发包, 不存在个人擅自挖鱼池对外转包的情形。反映情况不属实。 4.信访反映的九园工业园区临近九园公路区域仅有两条排水干渠, 不存在支渠。该园区工业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干渠, 且水体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限值。未发现园区工业废水直排干渠问题。反映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1.将临时堆放的土方按时回填清理。 2.清理外运地表地下垃圾并用好土回填。	1.对点位存在的残余垃圾开展全面清理, 目前已清运完毕, 地表已用素土填平恢复。 2.对在周边农田临时堆放土方进行苫盖保护, 规范分层分类堆存, 完成土方回填和土方清理工作。 3.加强日常巡查, 严禁坑塘违规外包。 4.加强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工作, 定期对排水干渠水体进行监测, 确保水质达标。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T J20 251 127 001 7	宝坻区新安镇大赵村村西有一块5亩田地, 2021年前被挖掘成一处深坑用于填埋垃圾。村东有一处养鱼池, 填埋建筑垃圾。	宝坻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点位宝坻区新安镇大赵村村西现已建设成本村公共场所和田间出入道路, 北侧有长度为10米左右的沟渠, 并非深坑。检查时发现该沟渠岸坡周边有少量生活垃圾, 但不存在填埋垃圾现象, 反映的存在垃圾情况属实。 深坑填埋垃圾不属实。 2.信访反映点位养鱼池位于村东, 其岸坡堆放有少量建筑垃圾, 为周边村民日常倾倒所形成, 并非填埋。反映的存在建筑垃圾情况属实。 填埋建筑垃圾不属实。	部分属实	1.清理村西沟渠处生活垃圾。 2.清理村东养鱼池岸坡堆放的建筑垃圾。	1.目前已完成对村西沟渠岸坡周边生活垃圾的清理。 2.正在清理村东养鱼池岸坡堆放的建筑垃圾。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T J20 251 127 001 6	宝坻区大口屯镇消防队后侧, 在废弃坑内填埋了建筑垃圾, 坑内有污染底泥。	宝坻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点位的废弃坑于2006年批准为建设用地, 现状为坑塘水面, 坑塘内存在积水和底泥, 信访反映的存在底泥属实。 填埋建筑垃圾不属实。 2.底泥正在取样检测分析中, 检测结果待出。	部分属实	将根据检测结果确定后续处理措施。	已对举报点位底泥进行取样检测, 将根据检测结果确定后续处理措施, 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加强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